

租地造林補償收回申請

權責主辦單位	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協辦單位		適用對象	租地造林人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二、契約書				
處 理 步 驟	辦理流程			辦理單位	辦理天數
				<p>1 分署 20 天</p> <p>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 天</p> <p>3.1、3.2、3.3 分署 30 天</p> <p>4 承租人</p> <p>5-10.2 分署 90 天</p> <p>11、1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 天</p> <p>13-16.1 分署 30 天</p> <p>17 工作站</p>	